

关于召开培养方案第二版修改意见反馈会 暨微专业收费标准意见征求会的通知

一、会议时间

2025年3月31日下午16:30

二、会议地点

弘正楼310会议室

三、参会人员

(一) 各教学单位教学副院长;

(二) 一名专业负责人(专业较多的学院可多带一名专业负责人);

(三) 理学院、中医学院、经济管理学院、文学院、艺术学院、农林科技学院学生代表各一名。

四、会议内容

教务处反馈培养方案第二稿审核发现的问题; 学校微专业收费标准征求意见。

